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通过并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符合当前企业实际经营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鄂审〔2021〕244 号）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行业、地区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并提交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